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資料)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六號五樓之三

電話：(〇三) 五五二五三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損益表	5~6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2		四~十二
	(五) 關係人交易	22~23		十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4		十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十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4, 31		十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4		十七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5		十八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5~30		十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882 仟元及 288,2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3.79% 及 39.2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7,29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31%，純損為新台幣 25,383 仟元，佔合併總純損之 20.5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75,124	50	\$ 1,113,587	39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 263,565	11	\$ -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61,696	18	772,268	2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二）	-	-	4,77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18,051	5	225,637	8		應付帳款	338,243	13	559,896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49,683	2	46,645	1	2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	-	-	21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3,294	2	59,87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	-	3,6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7,848	77	2,218,009	7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及十三）	83,884	3	144,116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	-	-	112,743	4
	成 本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11	-	2,818	-
1501	土 地	56,369	2	56,3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7,003	27	828,175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263	5	125,263	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34,360	25	649,377	23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	-	1,529	-
1551	運輸設備	11,310	-	11,54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47,790	2	63,251	2
1561	生財器具	46,034	2	44,91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790	2	64,780	2
1631	租賃改良	69,210	3	77,887	3	2XXX	負債合計	734,793	29	892,955	31
1681	什項設備	40,400	2	41,225	1		股東權益（附註十）				
15X1	成本合計	982,946	39	1,006,577	35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仟股，發行 112,743 仟股	1,127,431	44	1,127,431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428,901	17	374,952	13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21,278	13	321,278	11
1672	預付設備款	86	-	75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54,131	22	631,700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64	7	171,664	6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644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十三）	202	-	2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023	6	301,898	1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2,796	1	14,26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4,687	13	486,206	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	10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1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二及十四）	-	-	1,19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691	1	51,246	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四）	11,647	-	13,41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12,087	71	1,986,161	69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	256	-	18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46,880	100	\$ 2,879,11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901	1	29,40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46,880	100	\$ 2,879,1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吳輝煌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297,506	100	\$ 2,120,5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419</u>	<u>-</u>	<u>3,348</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291,087	100	2,117,18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七及十三）	<u>1,211,164</u>	<u>94</u>	<u>1,806,268</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u>79,923</u>	<u>6</u>	<u>310,92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62,444	5	79,942	4
6200 管理費用	96,616	7	118,253	6
6300 研發費用	<u>64,542</u>	<u>5</u>	<u>74,87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602</u>	<u>17</u>	<u>273,067</u>	<u>1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43,679</u>)	(<u>11</u>)	<u>37,85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98	1	2,517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220	-	4,94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2,588	-	-	-
7480 其 他	<u>7,226</u>	<u>1</u>	<u>7,41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132</u>	<u>2</u>	<u>14,8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700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865 1		2,784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 -		15,625 1
7880	其他		<u>1,740 -</u>		<u>553 -</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305 1</u>		<u>18,962 1</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132,852) (10)		33,773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9,018) -</u>		<u>16,755 1</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u>\$ 123,834) (10)</u>		<u>\$ 17,018 1</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 1.13) (\$ 1.10)</u>		<u>\$ 0.38 \$ 0.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 1.13) (\$ 1.10)</u>		<u>\$ 0.38 \$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吳輝煌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23,834)	\$ 17,01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63,406	68,69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865	2,7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49	(583)
存貨盤損	7	-
存貨報廢損失	8,393	9,21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957)	25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4,770
遞延所得稅	(5,246)	(11,114)
預付退休金	(63)	(1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4,473	384,902
存貨	41,611	90,9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67	(15,733)
應付帳款	(112,010)	(282,8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925)
應付所得稅	-	(2,123)
應付費用	(24,483)	(17,120)
其他流動負債	(562)	(3,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16</u>	<u>219,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292)	-
處分資產價款	2	224
購置固定資產	(19,469)	(142,007)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201	(88)
遞延費用增加	(3,080)	(3,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 三	一 季	年	一 前	○ 三	○ 季	年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853			(\$	2,3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0</u>			<u>1,85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55</u>)			(<u>145,4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63,56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540</u>)			(<u>1,1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262,025</u>			(<u>1,123</u>)		
匯率影響數			(<u>18,628</u>)			<u>32,878</u>		
現金淨增加			260,258			105,325		
期初現金餘額			<u>1,014,866</u>			<u>1,008,262</u>		
期末現金餘額			<u>\$1,275,124</u>			<u>\$1,113,5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619</u>			\$	<u>-</u>	
支付所得稅		\$	<u>1,310</u>			\$	<u>27,7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u>-</u>			\$	<u>112,743</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19,635)			(\$	142,072)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66</u>			<u>65</u>		
支付現金數		(\$	<u>19,469</u>)			(\$	<u>142,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吳輝煌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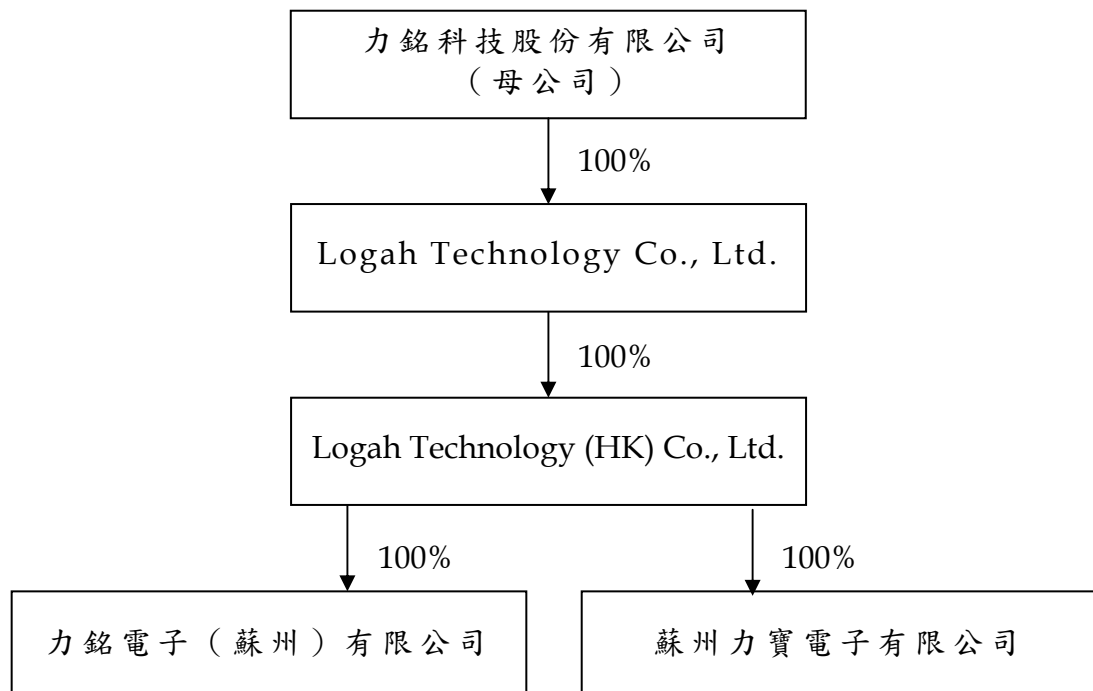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掛牌買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及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Logah (HK))，主要係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及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主要係經營製造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979 人及 1,357 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皆為 39.63%，係為母公司之最大股東，雖對母公司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為最終之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釋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即構成母子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餘額均予以消除。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Logah、Logah (HK)、蘇州力銘及蘇州力寶。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除一〇一年前三季重要子公司蘇州力銘之財務報表，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

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六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八年；什項設備，三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41	\$ 4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8,976	624,696
外幣活期存款	104,000	157,956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一 年 0.65%-2.86%；一〇〇年 0.89%	781,507	330,465
	<u>\$ 1,275,124</u>	<u>\$ 1,113,58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70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21~100.11.28	USD6,000/NTD178,020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及淨損分別為 2,588 仟元及 15,625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464,143	\$773,322
減：備抵呆帳	2,447	1,054
	<u>\$461,696</u>	<u>\$772,268</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404	\$ 1,772	\$ 801	\$ 1,77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957</u>)	-	253	-
	<u>\$ 2,447</u>	<u>\$ 1,772</u>	<u>\$ 1,054</u>	<u>\$ 1,772</u>

上述催收款項 1,772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物料	\$ 63,370	\$126,589
製成品	39,675	69,349
在製品	15,006	29,699
	<u>\$118,051</u>	<u>\$225,63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9,540 仟元及 79,228 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34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393 仟元及存貨盤損 7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83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9,218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539	\$ 1,815
機器設備	291,377	241,067
運輸設備	9,699	8,561
生財器具	37,212	34,950
租賃改良	55,437	59,786
什項設備	30,637	28,773
	<u>\$428,901</u>	<u>\$374,952</u>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328%-1.9617%	<u>\$263,565</u>	<u>\$ -</u>

十、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 (三)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一)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母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母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另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一〇〇年前三季可供分配盈餘總額，再按總額之 10%~15%及 1.5%~3%分別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0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644)	12,644		
現金股利	-	112,743	\$ -	\$ 1.00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母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承銷新制，經九十八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規定，將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 3,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65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母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5%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等規定，依內含價值法衡量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2,029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13)</u>	<u>(\$ 1.10)</u>	<u>\$ 0.38</u>	<u>\$ 0.1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13)</u>	<u>(\$ 1.10)</u>	<u>\$ 0.38</u>	<u>\$ 0.15</u>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純損	(\$ 127,265)	(\$ 123,834)	112,743	<u>(\$ 1.13)</u>	<u>(\$ 1.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虧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27,265)</u>	<u>(\$ 123,834)</u>	<u>112,743</u>	<u>(\$ 1.13)</u>	<u>(\$ 1.10)</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42,942	\$ 17,018	112,743	<u>\$ 0.38</u>	<u>\$ 0.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5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2,942</u>	<u>\$ 17,018</u>	<u>113,894</u>	<u>\$ 0.38</u>	<u>\$ 0.15</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202	\$ 202	\$ 242	\$ 242
質押定存單	-	-	1,193	1,193
受限制資產	11,647	11,647	13,413	13,41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4,770	4,770
存入保證金	-	-	1,529	1,529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淨額、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母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 4,770

(四) 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時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及淨損之金額分別為 2,588 仟元及 10,855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 4,770 仟元。

(五)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利 率 變 動 風 險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風險	\$793,154	\$ -	\$345,071	\$ -
現金流量風險	492,204	263,565	781,754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信興業）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林電子）	最終母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表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前 三 季								
銷 貨								
光林電子	\$	744		-	\$	1,838		-
進 貨								
力信興業	\$	-		-	\$	12,971		1
營業費用								
勞 務 費								
光寶公司	\$	402		-	\$	437		-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	540		-	\$	588		-
水 電 費								
力信興業	\$	211		-	\$	168		-
其 他								
力信興業	\$	118		-	\$	16		-
九 月 底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預付 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 下）								
光林電子	\$	-		-	\$	513		1
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	120		59	\$	120		50
應付帳款								
力信興業	\$	-		-	\$	212		100
應付費用								
光寶公司	\$	113		-	\$	201		-
力信興業		46		-		31		-
	\$	159		-	\$	232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費用係包括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十四、質抵押之資產

蘇州力銘及蘇州力寶業經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	\$ -	\$ 1,193
受限制資產	11,647	13,413
	<u>\$ 11,647</u>	<u>\$ 14,606</u>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	9,155
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29,762
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29,145
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25,656
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20,772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 (一)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一。

十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母公司及子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690		29.285	\$	547,337		\$	27,940		30.465	\$	851,192	
人 民 幣		99,484		4.6588		463,476			35,784		4.7732		170,80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778		29.285		491,344			16,652		30.465		507,303	
人 民 幣		23,114		4.6588		107,684			11,003		4.7732		52,5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285		-			6,000		30.465		173,250	

十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IFRSs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預計於一〇二年三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預計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合併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3,343	(\$ 53,343)	\$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612,679	11,974	624,653	4.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1,423	1,423	4.
遞延費用－淨額	13,397	(13,397)	-	4.
預付退休金／確定福利 資產	193	663	85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53,630	53,630	1.及 2.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1,690	1,69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56,696	113	56,809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58,521	(853)	457,668	2.及 3.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9,683	(\$ 49,683)	\$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54,131	10,307	564,438	4.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2,489	2,489	4.
遞延費用－淨額	12,796	(12,796)	-	4.
預付退休金／確定福利 資產	256	650	90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50,259	50,259	1.及 2.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3,388	3,388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47,790	111	47,901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34,687	(2,273)	332,414	2.及 3.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291,087	\$ -	\$ 1,291,087	
銷貨成本	1,211,164	-	1,211,164	
營業費用	223,602	1,420	225,022	2.及 3.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27	-	10,827	
所得稅利益	9,018	-	9,018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9,683 仟元及 53,343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因認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388 仟元及 1,6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576 仟元及 287 仟元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812 仟元及 1,403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409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650 仟元及 66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11 仟元及 113 仟元；保

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539 仟元及 550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1 仟元。

4. 遞延費用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 11,974 仟元及 1,423 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 10,307 仟元及 2,489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力銘科技	蘇州力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931	無顯著不同	5
		蘇州力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575	無顯著不同	16
		蘇州力銘	1	進 貨	1,075,722	無顯著不同	83
		蘇州力銘	1	技術服務收入	1,425	無顯著不同	-
		蘇州力寶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90	無顯著不同	1
		蘇州力寶	1	其他應付款	12,482	無顯著不同	-
		蘇州力銘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575	無顯著不同	16
		力銘科技	2	銷 貨	1,075,722	無顯著不同	83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931	無顯著不同	5
		力銘科技	2	勞 務 費	1,425	無顯著不同	-
1	蘇州力銘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收款	12,482	無顯著不同	-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90	無顯著不同	1
2	蘇州力寶	力銘科技	2				
		力銘科技	2				
0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力銘科技	蘇州力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508	無顯著不同	10
		蘇州力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706	無顯著不同	14
		蘇州力銘	1	進 貨	1,878,548	無顯著不同	89
		蘇州力銘	1	技術服務收入	6,539	無顯著不同	-
		蘇州力寶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11	無顯著不同	1
		蘇州力寶	1	其他應付款	13,036	無顯著不同	-
		蘇州力銘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706	無顯著不同	14
		力銘科技	2	銷 貨	1,878,548	無顯著不同	89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7,508	無顯著不同	10
		力銘科技	2	勞 務 費	6,539	無顯著不同	-
1	蘇州力銘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收款	13,036	無顯著不同	-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611	無顯著不同	1
2	蘇州力寶	力銘科技	2				
		力銘科技	2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交易往來，業已全數沖銷。